

# 新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农（渔）罚〔2024〕1号

姓名：郑光好（413025） 性别：男 年龄：60岁  
住址：光山县晏河乡河川村叶庄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1378

当事人郑光好无捕捞许可证从事渔业捕捞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本机关2024年12月18日接群众举报，郑光好在汴湾老石桥下无捕捞许可证从事渔业捕捞，现场发现有用于捕捞的鱼船和鸬鹚以及鱼获物若干。经回队称重，鱼获物为56KG，当事人承认无捕捞许可证。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讯问，对相关物品进行调查、取证。

以上事实有：鱼获物56KG，鸬鹚5只，鱼网2盘，鱼船1条。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为证。

本机关认为：郑光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之规定。情况属实。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之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规定，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认识到错误，减轻处罚足以起到惩戒作用。本机关作出如下减轻处罚决定：

1、没收鱼获物及鱼网；2、罚款2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账号41001559410050001527、户名：新县财政局）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签字、印章）：

张 代

执法机关（印章）：



2024年12月19日